附件1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一（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

| 月缴费标准 | 保险责任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一类行业0.06%,  二类行业0.12%,  三类行业0.21%,  四类行业0.27%,  五类行业0.33%,  六类行业0.39%,  七类行业0.48%,  八类行业0.57%。  工程建设项目按工伤建筑安装费或工程总造价的0.6‰。 | 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 | 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经市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认定为工亡或者视同工亡的，由承办机构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工亡或视同工亡 | 10万元 |
|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 经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工伤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者终止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五级 | 24个月工资 |
| 六级 | 20个月工资 |
| 七级 | 14个月工资 |
| 八级 | 10个月工资 |
| 九级 | 7个月工资 |
| 十级 | 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  工资补助 |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一级 | 9个月工资 |
| 二级 | 8个月工资 |
| 三级 | 7个月工资 |
| 四级 | 6个月工资 |
| 五级 | 5个月工资 |
| 六级 | 4个月工资 |
| 七级 | 3个月工资 |
| 八级 | 2个月工资 |
| 九级 | 1个月工资 |
| 十级 | 0.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  护理补助 |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  | 每人每天100元，最高3000元 |
| 一类行业0.06%,  二类行业0.12%,  三类行业0.21%,  四类行业0.27%,  五类行业0.33%,  六类行业0.39%,  七类行业0.48%,  八类行业0.57%。  工程建设项目按工伤建筑安装费或工程总造  价的0.6‰。 | 目录外  工伤医疗费 | 在保险期间,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除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外，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万元按70%由承办机构给付，10万以上按50%由承办机构给付。  保险机构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期满参保人工伤住院治疗未终结的，承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第60天。后续工伤住院医疗相关费用按规定由承续保险机构负责。 |  | 每人每次最高 8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15万元。 |